

平顶山市 G311 线 K842+410-K842+949 段

灾害防治工程项目

(平采招标-2026-92)

施 工 合 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乙方：平顶山市佳洋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 十 月 十 日

平顶山市
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法律
1041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平顶山市 G311 线 K842+410-K842+949 段灾害防治工程 项目施工合同

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平顶山市 G311 线 K842+410-K842+949 段灾害防治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平顶山市佳洋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项目概况：该项目长度 539 米，二级公路，路基宽 8.5 米，路面宽 7 米。主要灾毁情况为路基路面及附近的旅游停车场、道班等基础设施冲毁、涵洞和排水设施盖板缺失或淤塞、路基支挡防护冲毁等。拟对受损路基路面、桥梁涵洞、停车场、排水设施等进行处治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:人民币(大写) 陆佰捌拾壹万肆仟零玖拾伍元零叁分(¥6814095.03)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袁晓民。承包人项目总工: 毛晓东。

5. 工程安全目标: 施工过程“零死亡”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,工期为 2 个月。

9. 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 八 份,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,副本 四 份,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,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_____ (盖单位公章)

承包人: _____ 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: _____ (签字)

或其委托代理人: _____ (签字)

2026 年 10 月 10 日

2026 年 10 月 10 日

